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投资信心，本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计划采用回购部分H股的形式，通过增厚每股收益，传达成长信心，维护本公司股价，切实提高本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回购部分H股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以下简称“授权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在下文第2及3段之规限下，批准董事会于有效期（定义见下文第3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利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H股；

2、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有效期内不超过本公司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的限额内回购，回购当日的回购价格不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 105%。

3、回购本公司部分 H 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回购期限；

(2)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如需要）；

(4) 办理注销回购股份以及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授权有效期（“有效期”）将于下列日期中之较早日期届满：

(1) 本公司下届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 本公司股东于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本特别决议案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当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相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在授权当日。

4、授权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其认为与上文第 1 及 2 段拟进行的 H 股股份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及

(2) 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架构，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

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回购部分 H 股股份有关的事务。

相关议案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如适用）后方可进行。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